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佳恩
電話：7503
電子信箱：jackso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300632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32092A0C_ATTCH5.doc)

裝

主旨：檢送本縣「103學年度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學教案設計徵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03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辦理。

訂

二、旨揭計畫目的為協助學生養成對網路之「安全、合理、合宜、 合法」的態度與使用行為，以適應數位時代的社會與生活，並使教師及家長也能多關懷孩子網路使用安全。

三、旨揭教案設計徵選摘錄如下：（詳見實施計畫）

(一)參賽資格：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實習教師及3個月以上之長期代課教師）皆可送件。

(二)參賽規定：

線

１、全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自由參加。

２、每件教案之參賽人數以4人為限(以同校為原則)。作品主題呈現應具備教育性、普遍性、創意性及啟發性。

(三)作品規範：

１、配合教學目標及各階段單元主題，或以自編教材，在

教務處　103/09/22 13:53
1030006932　有附件

教學過程中應用網路素養與認知相關應用主題，（如：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網路購物、網路成癮……）進行教學活動之教案教材設計。

2、作品內容需包含教案主題名稱、學習領域、適用階段、版本、適用年級、能力指標、教學時間、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學習評量、補充教材、教學資源及學習單等相關資訊。

3、作品內容以自行編製為主，若使用其他物件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

4、教學活動的時間至少為2節課，配合教學目標及各階段單元主題。

5、已獲其他相關競賽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將追究相關責任。

四、獎勵：

(一)特優1名：核予作者嘉獎各1次，每件作品著作積分0.2分、獎勵金8,000元（禮券）。

(二)優等2名：核予作者獎狀各1張，每件作品著作積分各0.15分、獎勵金各6,000元（禮券）。

(三)甲等4名：核予作者獎狀各1張，每件作品著作積分各0.1分、獎勵金各4,000元（禮券）。

(四)佳作5名：核予作者獎狀各1張，每件作品獎勵金各2,000元（禮券）。

(五)入選6名：核予每件作品獎勵金各1,000元（禮券）。

五、以上得獎著作由2人以上合作者，著作積分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六、參與複審及成果發表會之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之原則下予以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縣各縣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9-22 13:26:39

裝

訂

線